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1023执57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，住所地广西平果县铝城大道1069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明建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清，女，1975年2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建行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4197502180066。

被执行人霍俊康，男，1972年12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建行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419721212007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的(2018)桂1023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现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清、霍俊康共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（建行小区）的土地使用权[国有土地使用证

号：平国用（2000）字第 010303620 号]和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031894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黎荣升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耀舜